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大綱以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Nga Kit Ko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向NP United Holdings Ltd配發及發行66,667股股份，總認購價為6,666.7美元。有關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項下。下文載列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註冊資本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蘇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1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上海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百萬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深圳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百萬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杭州撈派餐飲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1百萬元。
- (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寧波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7百萬元。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江蘇海底撈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百萬元。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武漢撈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2百萬元。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5百萬元。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深圳優鼎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85,349元。
- (x)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Singapore Hai Di Lao Catering Pte. Ltd. 向Haidilao Singapore配發及發行2,999,999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999,999新加坡元。
- (x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Haidilao Korea Co., Ltd. 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0韓圜增加至3,637,990,000韓圜。
- (x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Haidilao Korea Co., Ltd. 的註冊資本由3,637,990,000韓圜增加至6,285,740,000韓圜。
- (x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上海新派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8,000,000新加坡元。
- (x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川新派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67,00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編纂]的決議案

於[編纂]，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2)已釐定[編纂]；(3)[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i) 批准[編纂]，批准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因[編纂]、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數，不得超過(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a)(iv)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 (iii)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

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 [編纂] (如有) 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10%；及

- (iv)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款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 [編纂] 發行 [編纂] 而有所進賬後，授權董事於 [編纂] 按面值向 [編纂]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 [編纂]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為將本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 [編纂] 美元撥充資本，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每股 0.10 美元股份分拆為 20,000 股每股 0.000005 美元股份；
- (d)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編纂] 股額外股份由 16,666.70 美元增至 [編纂] 美元；
- (e) 本公司即時批准及採納大綱及並自 [編纂] 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倘本公司能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付能力測試，購回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發行的證券除外)。此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期間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獲聯交所豁免)，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授予本集團就我們的營運免特許權使用費使用四川海底撈已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若干第43類及若干其他分類商標的獨家許可；
- (b) 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授予本集團就我們的營運免特許權使用費使用四川海底撈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若干第43類及若干其他分類商標的獨家許可；

附 錄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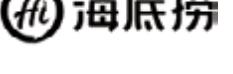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微信公眾號許可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同意許可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使用四川海底撈在中國註冊的微信公眾號「海底撈火鍋」；
- (d) 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於我們的經營過程中使用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註冊商標的第43類獨家許可：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中國	四川海底撈	983760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2		中國	四川海底撈	19179661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3		中國	四川海底撈	19179791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4		香港	四川海底撈	300658521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5		香港	四川海底撈	303725046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6		澳門	四川海底撈	N/022769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7		澳門	四川海底撈	N/11091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8		台灣	四川海底撈	1259698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9		台灣	四川海底撈	1805563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0		澳洲	四川海底撈	1326071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11		澳洲	四川海底撈	176305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12		加拿大	四川海底撈	TMA78234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13		加拿大	四川海底撈	TMA984590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九日
14		新加坡	四川海底撈	T0911618I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15		新加坡	四川海底撈	40201605858S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16		新加坡	四川海底撈	40201607952X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7		韓國	四川海底撈	45-0034005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18		韓國	四川海底撈	41-0384749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9		韓國	四川海底撈	41-0386227	二零二七年二月六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20		馬來西亞	四川海底撈	901882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21		馬來西亞	四川海底撈	2016056898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22		日本	四川海底撈	532588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23		日本	四川海底撈	5931094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
24		日本	四川海底撈	5922215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
25		歐盟	四川海底撈	8618332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26		歐盟	四川海底撈	15273469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7		美國	四川海底撈	3861107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28		印尼	四川海底撈	IDM000311741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29		泰國	四川海底撈	7536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以下正在申請且被視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第43類獨家許可。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海底捞	美國	四川海底撈	8695909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海底捞	印尼	四川海底撈	J002016015522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
3	 海底捞	泰國	四川海底撈	1035476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		英國	四川海底撈	UK00003252042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5	 海底捞	英國	四川海底撈	UK00003252046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可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獨家許可：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燃氣灶式 自排氣火鍋爐	中國	四川海底撈	2011202823429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2	電磁爐式 自排氣火鍋爐	中國	四川海底撈	2011202823452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火鍋盆清洗裝置	中國	Haidilao Singapore and Hunan Xishuashua Intelligent Washing Equipment Co., Ltd.	2018205549061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2	清洗機(1)	中國	Haidilao Singapore and Hunan Xishuashua Intelligent Washing Equipment Co., Ltd.	2018301604506	外觀設計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3	清洗機(2)	中國	Haidilao Singapore and Hunan Xishuashua Intelligent Washing Equipment Co., Ltd.	2018301604493	外觀設計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4	火鍋盆清洗裝置	中國	Haidilao Singapore and Hunan Xishuashua Intelligent Washing Equipment Co., Ltd.	2018103509647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3. 域名、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公眾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haidilao.com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移動應用程序：

名稱	擁有人
海底撈	海鴻達(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微信公眾號的獨家許可：

名稱	賬號	擁有人
海底撈火鍋	haidilaohtpot	四川海底撈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應付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張先生.....	14,000,000
舒女士.....	1,160,000
施永宏先生	4,500,000
邵志東先生	2,180,000
佟曉峰先生	2,400,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新加坡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人民幣 13.91 百萬元、人民幣 27.22 百萬元及人民幣 27.78 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 25.95 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配偶權益 ⁽¹⁾ 受控法團權益 ⁽²⁾⁽⁶⁾	[編纂]	[編纂]%
舒女士	配偶權益 ⁽¹⁾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施永宏先生	配偶權益 ⁽⁴⁾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舒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張先生被視為於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ZY NP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ZY NP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 NP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舒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 SP NP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海燕女士為施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施先生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YH NP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 SYH NP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NP United Holding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ZY NP Ltd. 擁有約 51.778% 以及由 SP NP Ltd.、SYH NP Ltd. 及 LHY NP Ltd. 各自分別擁有約 16.07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 ZY NP Ltd. 被視為於 NP United Holding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 法團的持股 百分比
張先生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¹⁾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
舒女士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¹⁾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

附註：

- (1)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新派及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40% 及 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頤海由 ZYSP YIHAI Ltd. 持有約 35.59%。ZYSP YIHAI Ltd. 的全部股本由 UBS Trustees(B.V.I.) Limited 以 ZYSP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ZYSP Trust 為張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與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舒女士(作為 ZYSP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所持的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濤先生 ⁽¹⁾	Jiaozuo Qingfeng Haidilao Cater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49%
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²⁾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9%
Panasonic Holding (Netherlands) B.V. ⁽²⁾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9%
Panasonic Corporation ⁽²⁾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9%

(1) 李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 Panasonic Holding(Netherlands) B.V.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Panasonic Holding (Netherlands) B.V. 則由 Panasonic Corporation(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52)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asonic Holding (Netherlands) B.V. 及 Panasonic Corporation 被視為於 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持有的 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 股份中擁有權益。Panasonic Asia Pacific Pte. Ltd.、Panasonic Holding(Netherlands) B.V. 及 Panasonic Corporation 各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或就[編纂]而言，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保證

現有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就「業務一合規、牌照及許可」一節所載的不合規事件所致的任何索償、罰金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須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金額為[編纂]美元的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太通建設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編纂](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8. 無重大或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或不利變動。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編纂]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10. 簽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籌備費用。

11.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